

舞阳县公安局

扎紧防控“篱墙” 筑牢安全防线



民警夜间巡逻。

舞阳县公安局提供

夜幕降临，华灯璀璨，舞阳县城的街道上依然人来人往、车水马龙。此时，闪烁的警灯照亮了大街小巷，巡逻民警驾车或者骑摩托车开始了数小时的夜间巡逻，守护着百姓的平安。

“无论白天还是深夜，经常看到警察、警车从自己身边经过，让我们感到很温暖、很安全。”家住舞阳县城的田先生说。

近年来，舞阳县公安局不断加大治安检查、盘查力度，推行社会面动态管控，确保重点部位有人控、大街小巷有人巡、小区院落有人看、可疑情况有人报，扎紧社会治安的“防控口袋”，筑起群防群治的“铜墙铁壁”。

“打”字当头，“防”字当先。舞阳公安部门适时启动等级化巡逻机制，调整巡防时间，将巡逻向后半夜延伸；不断细化巡逻路线，将巡逻重点向治安乱点延伸，

形成网格化、立体化、动态化的巡逻模式，有效提高了街面见警率、管事率，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

年初以来，各类侵财案件如抢劫抢夺、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自行车等案件发案数均同比下降。

为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舞阳交警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突出安全隐患联合治理，加强对重点违法行为的打击，完善道路基础设施，为人民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舞阳交警共走进全县300多个村庄、300多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讲；严查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1032起；完善37处交通标识、新增1000余个停车泊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了交通秩序安全、有序、畅通。

魏 亮

法治快讯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办破产管理人培训会

12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举办了第一期破产管理人培训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全部会员单位共计3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采用现场观看专家讲课视频的学习方式进行。河南省破产法资深专家从法官办案视角出发，讲授了破产案件

审理的重难点问题，并从共商共建角度出发，指出各级法院应当对破产管理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人在工作中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此次培训对提高破产管理人业务能力、拓宽破产管理人视野起到了积极作用。

魏鸿伟

临颍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 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

在“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中，临颍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深入辖区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从源头上遏制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

近年来，电信诈骗案件持续多发，诈骗手段不断翻新，让人防不胜防，给人民群众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

形成全民参与、共同抵制网络诈骗的社会氛围，南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了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他们结合身边案例，向群众宣传预防电信诈骗的重要性和防范知识，切实提高了辖区群众识别、防范虚假信息意识和能力。

曹 娟

图说新闻



12月21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深入辖区幼儿园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许立鹏 摄



12月21日，临颍县公安局窝城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

曹 娟 摄

法治短评

遵纪守法是正道

■孙建磊

12月20日，税务部门公布了对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偷逃税的处理结果。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随后，薇娅多个平台的账户被封。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纳税是件光荣的事，是公民主人翁地位、社会责任感的体现。无论企业还是个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是“放着排场不排场”“敬酒不吃吃罚酒”，也是在跟自己的钱包过不去。

不要心存侥幸去钻法律的空子。如果薇娅知道今天的结局，当初她一定不会偷逃税款。那么，当初她怎么就犯傻偷逃税款呢？一个关键原因就是心存侥幸，觉得自己不会被发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不要拿自己的小聪明去挑战法律尊严。诚实劳动、合法经营才是根本，不要铤而走险。

亡羊补牢犹未晚。薇娅和13.41亿元以极其强大的冲击力再次让我们意识到：如今的中国是一个法治社会，处处讲规矩，事事依法办。一个人随着年龄增长和阅历增加，经历结婚生子、职位升迁等，法律关系会越来越复杂。我们每个人都学法律、懂法律、守法、用法。古人云，“厚德载物”。“德不配位，必有灾殃”。“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谋大，力小而任重，鲜不及矣。”身处法治中国，学法就是人生的必修课。

这是一堂价值13.41亿元的法治“公开课”。希望我们每个人都有所警醒，更希望网红们引以为戒，带动直播带货行业的健康发展。

警察的幸福很简单

■王秀根

有人这样形容警察：站起来是一棵为百姓遮风挡雨的树，俯下身是一头勤恳耕耘的孺子牛。细想正是如此，警察就如同一棵树，把根深深扎进社区、乡村，为老百姓挡风遮雨。不论大事小情，遇到困难时，“警察”两个字总是浮现在群众脑海中的第一个字眼。

从解决琐事引起的邻里纠纷，到化解积压多年的上访案件；从帮忙寻找离家出走的孩子，到帮空巢老人把电视机送到维修点；从调解父子、兄弟间的不睦，到夜以继日破获一个个重特大案件……风里来雨里去的是警察，披星戴月熬红了眼睛的也是警察；百姓遇到困难时尽心尽力帮扶的是警察，拉着老人的手小心穿过马路的也是警察。警察就是这样：奉献了自己，帮助了别人。

警察也是人，也有喜怒哀乐。我时常

在想，警察的幸福是什么？

身穿心爱的警服，头顶国徽，守一份职责、保一方平安，这就是警察想要的幸福。

为了解决因承包土地而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派出所民警俯下身做群众工作，坐在地头和村干部协商解决的办法。经过8小时的努力，双方握手言和时，民警哑了的嗓子已经笑不出声，但他们疲惫的脸上洋溢着幸福。为了抓捕潜逃多年的犯罪嫌疑人，追捕组刑警一行9人顶风冒雪严寒，连续奋战38日，辗转奔波2万多公里，终于押解着犯罪嫌疑人凯旋。从他们兴奋的言谈中，我感受到了他们内心的幸福。社区民警在走访慰问敬老院的老人时为他们洗衣、做饭、晒被，握着老人的手拉家常。当感受到老人用看亲人般的眼光望着他们时，民警所有的辛苦都化作了幸福。坚守在爱心“护学岗”上的交警，看到孩子们一张张天真的笑脸就倍感幸福；

为群众排忧解难后，没有比听到群众真诚的感谢更让人幸福的事了……警察很平凡，如天空那一颗颗无名的小星星。每天的工作繁忙而琐碎，他们却过得无比充实。心中装着人民群众，他们默默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为群众的美好生活而不懈奋斗。

警察的幸福是什么？当我重新审视的时候，发现幸福是一种心情，是一种健康的生活态度，是一种积极向上的生活感悟。

警察的幸福很简单，付出辛劳后收获的一个微笑，连续作战后一个香甜的梦，没有任务时陪着家人的一份安宁，都让他们感到非常幸福。

就做一棵树吧，为群众遮风挡雨，浓绿的树冠撑开的是平安、是奉献；就当一头牛吧，俯下身去勤奋耕耘，为了社会的和谐。这种幸福不染尘埃、清澈透明、真实简单。



上门为患者办理身份证

男子遭遇车祸变成“植物人”，住院治疗7年。由于身份证过期，男子无法办理就医手续。得知情况后，民警及时上门服务，为其采集人像信息，并将办好的身份证送到男子母亲的手中。

7年前，家住召陵区召陵镇某村的刘某不幸遭遇车祸，昏迷不醒，成为“植物

人”，一直在市区某医院住院治疗。其母亲时刻守护在儿子身边，盼望着奇迹出现的那一天。近日，刘某的居民身份证到期了，刘母给儿子办理各种就医手续时就有诸多不便，急需为刘某办理新的居民身份证。

12月2日一大早，刘某母亲赶到市公

安局召陵分局召陵派出所户籍室，咨询为儿子办理身份证的相关情况。召陵派出所户籍民警了解到刘某的情况后，考虑到翟庄派出所距离刘某所住医院比较近，便联系翟庄派出所户籍民警王哲，请求他协助为刘某办理身份证。

12月3日中午，利用午休时间，王哲

帮朋友藏匿赃物被刑拘

足疗店服务生趁顾客结账时盗取价值3万元手表，伙同好友一起藏匿赃物。12月15日，因涉嫌盗窃罪，王某、尚某被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召陵区某足浴中心的服务生尚某今年18岁。12月12日11时，尚某正在宿舍里

睡觉，和他同岁的服务生王某给他发来微信，称该足浴中心二楼的一位顾客价值38000元的手表丢失。随后，该足浴中心经理查看顾客的房间，没有找到手表；询问当天值班的服务生，也没有问出什么情况。

事后王某找到尚某，告知尚某自己在

为顾客送早餐时，顾客去结账了，他在顾客房间床头柜旁边的地上捡到了这只手表。尚某赶忙劝王某把手表还给客人，王某却让尚某帮他先把表藏起来。尚某同意了，和王某一起把表包好，开了一间客房，把表藏在装空调外机的台子上。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东城派出所民警

带领辅警周卫兵赶往医院，为躺在病床上的刘某采集了人像信息，并及时整理刘某的各种资料，发送到召陵派出所。

刘某的身份证制作好后，12月20日，王哲、周卫兵将刘某的新身份证送到其母亲手中。

殷广华

接到失主报警后赶到该足浴中心，查看了监控录像。经过一番调查，王某盗窃手表的事败露，帮助王某藏匿赃物的尚某也被民警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因涉嫌盗窃罪，王某、尚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李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六百三十九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第六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一）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二）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出卖人可以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第六百四十三条 出卖人依据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

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

第六百四十四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百四十五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百四十六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六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适

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六百四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

的合同。

向社会公众供电的供电人，不得拒绝用电人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六百四十九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六百五十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六百五十一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二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四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支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

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供电人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电的，应当事先通知用电人。

第六百五十五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节约和计划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六条 供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百六十条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